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嘉悦
- 6.会议列席人员：何嘉悦、陈文英、王鹤民、闫光霞、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 <u>方案实施前</u> 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 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 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 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新增	<p>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p> <p>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利润分配。</p> <p>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p>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董事会拟批准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56,677.22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1,969,659.77 元，每 10 股派发 5.4 元现金股利。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资源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公司融资计划》，相关融资的担保方式除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保证担保外，可由公司（含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建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额度以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拟增加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章程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换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财务、会计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